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號

再 抗 告 人 臻德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承翰

再 抗 告 人 築圓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威廷

再 抗 告 人 陳貞吟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

01 4項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為民事訴
02 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
03 定，並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。

04 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再為抗告因未委任律師或釋明有法定例外之
05 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1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
06 定後7日內補正上開情事，該裁定送達最後送達再抗告人之
07 日為115年3月10日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再抗告人迄
08 今尚未委任律師或釋明有法定例外之情形，其再為抗告顯非
09 合法，爰依首揭法律之規定，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張惠雯